十一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

|  |  |
| --- | --- |
| 事项简述 | 食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仅限于十一师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申办的单位食堂 |
| 受理机构 | 师食品药品安全和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审批机构 | 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受理形式 | 现场收取、网站申请或邮递收取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申请条件 |  　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请材料 |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办理时限 |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做出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决定，如需进行核查，核查人员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
| 办理时限说明 |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冬季),夏季(5月1日-9月30日),冬季(10月1日-4月30日)。 |
| 结果送达 | 通知自取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十一师机关综合楼五楼师综合执法局 |
| 咨询电话 | 0991－6686475 |

## 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

|  |  |
| --- | --- |
| 事项简述 | 食品经营许可的变更、延续、补办 |
| 受理机构 | 师食品药品安全和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审批机构 | 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受理形式 | 现场收取、网站申请或邮递收取 |
| 受理依据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申请条件 |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 申请材料 |  第二十八条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
| 办理时限 | 食品经营许可补发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
| 结果送达 | 通知自取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冬季),夏季(5月1日-9月30日),冬季(10月1日-4月30日)。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十一师机关综合楼五楼师综合执法局 |
| 咨询电话 | 0991－6686475 |

## 事项名称：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  |  |
| --- | --- |
| 事项简述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
| 受理机构 | 师食品药品安全和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审批机构 | 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受理形式 | 现场收取、网站申请或邮递收取 |
| 受理依据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申请条件 |  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 申请材料 |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
| 办理时限 |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自受理之日起当日办结。 |
| 结果送达 |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准予通知书自取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冬季),夏季(5月1日-9月30日),冬季(10月1日-4月30日)。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十一师机关综合楼五楼师综合执法局 |
| 咨询电话 | 0991－6686475 |